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TAI HU WORLD
CULTURAL FORUM
太湖世界文化论坛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19

2015-2019

重塑文化政策

为发展而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十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编
意娜 / 译 张晓明 / 审校

重塑文化政策

为发展而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十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编
意娜 / 译 张晓明 /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塑文化政策：为发展而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十年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6

书名原文: Re|Shaping Cultural Policies : a
Decade Promoting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for Development

ISBN 978-7-5097-9109-7

I. ①重… II. ①联… III. ①文化-多样性-研究-
世界 IV. ①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8318号

重塑文化政策

为发展而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十年

编 者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译 者 / 意 娜
审 校 / 张晓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郑庆寰
责任编辑 / 郑庆寰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010) 59367127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419千字

版 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109-7

著作权合同 / 图字01-2016-3935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39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报告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A/B 座 13 层、15 层, 邮编: 100029), 太湖世界文化论坛 (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建外外交公寓 1-1-21, 邮编: 100600)、南光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 13 层) 共同出版于 2016 年。

© UNESCO/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Taihu World Cultural Forum/
Nam Kwong Culture and Creativity Industry Co., LTD2016



ISBN 978-92-3

本出版物可通过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IGO (CC-BY-SA 3.0 IGO) 许可从开放来源获取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igo/>)。如果要使用本出版物内容, 则使用者必须遵守 UNESCO 开放信息库使用条款 (www.unesco.org/open-access/terms-use-ccbysa-en)。现有条款仅适用于本书。若使用未明确标明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材料, 请先提出申请: publication.copyright@unesco.org or UNESCO Publishing,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本出版物中采用的名称和资料不代表 UNESCO 对任何国家、地区、城市或区域或其机构法定地位, 或其边界划分的看法。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看法仅为作者观点; 他们不一定是 UNESCO 职员, UNESCO 不对其承担义务。

封面照: Anh Sang-soo, “第 559 个韩文日”海报, 2005 年
图形设计 & 封面设计: Corinne Hayworth

译者前言

本报告历时 4 年才完成，2015 年 12 月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内容是对 2005 年颁布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各缔约国履约状况的评估。报告委托了 14 位著名专家，综合了 71 份履约报告内容，对公约的履约状况做出了全面分析，被认为“可能成为推进世界文化政策研究的里程碑事件”。

2005 年 10 月，第 33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高票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公约的颁布“改变了文化和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方法”（博科娃前言），堪称是“人类文化史上一次特别重要的整体性观念转变”（李河《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 年 9 月 24 日访谈）。此次公约十周年的评估报告的发布时间与《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几乎同时，正如博科娃所说，议程“首次从全球层面上承认文化、创意和文化多样性对解决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这就恰如其分地揭示公约与“可持续发展”这一国际社会的发展共识的本质联系，成为对公约十周年的最好评价。

我们应该从这一背景理解文化多样性公约的这十周年。

一 从“千年发展目标”到“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政策转型

在全球层面承认文化、创意和文化多样性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中的关键作用，是世纪之交以来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15 年来，全球性文化创意产业的迅猛发展，使得世界各国最终认识到文化创意产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并将其写进了《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

从 2008 年开始一直到 201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者参与或者主持，连续发布了《创意经济报告 2008》、《创意经济报告 2010》、《创意经济报告 2013》（专刊），以及《文化时代——第一张文化创意产业全球地图》，持续关注并评估全球文化贸易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状况。这些报告中显示出来的数据表明，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驱动力。

《创意经济报告 2008》指出，全球创意产业的出口额从 1996 年的 2275 亿美元升至 2005 年的 4244 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3.4%，增长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年均 8.7%。其中，创意服务的出口增长尤为迅速，1996 ~ 2005 年始终保持每年 8.8% 的增长率。《创意经济报告 2010》显示，2008 年的世界金融危机导致全球需求的急剧缩减，国际贸易额减少 12%，然而创意产品与服务的出口额在这一年仍保持增长态势，达到了 5920 亿美元。报告证明，创意产业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创意经济报告 2013》（专刊）援引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3 年 5 月公布的数据：2011 年世界创意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创纪录的

6240 亿美元,在 2002 年至 2011 年间增长了一倍有余,年均增长率为 8.8%^①。2015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作家与作曲家联合会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发布文化与创意产业最新报告:《文化时代——第一张文化创意产业全球地图》。报告显示,文化创意产业平均每年创造产值 22500 亿美元,占全球 GDP 的 3%;雇用约 3000 万员工(占全世界工作人口的 1%),提供的工作岗位数已超过欧洲、日本和美国三地汽车产业工作岗位数的总和(2500 万个);创造的效益已超过电信业。这些报告得出结论,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和地区经济的战略性资产,以及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贡献者。

更重要的是,创意产业发展的意义远远超出经济范畴之外。《创意经济报告 2013》(专刊)的结论是:创意经济影响着人们“认识世界、定位自身、确定其人权以及与他人构建有效的生产性关系的方式”,集中代表了联合国对于“鼓励创新,寻求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增长及发展的新型发展道路”的理解。博科娃在《文化时代——第一张文化创意产业全球地图》的序言中说,“除了经济收益之外,文化创意产业还创造了非货币价值,对于获得以人为中心的、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从“文化例外”到“文化多样性”:各国文化政策的转变

正是由于全球性文化贸易的迅猛发展,令世界各国政府开始高度重视文化政策问题。世纪之交以来,为应对文化贸易全球性增长的挑战,文化多样性逐渐成为世界各国主导性文化政策。200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文化多样性宣言》;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通过;2015 年,公约十周年之际,迎来了“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出台。可以说,从“千年发展目标”到“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这 15 年,是世界各国在文化政领域形成共识,“为发展而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十年。

文化多样性是世界各国在应对全球文化贸易竞争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政策。20 世纪 90 年代,由法国和加拿大政府提出的“文化例外”政策可以视为文化多样性政策的前身。在国际文化贸易方面,法国是美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坚决反对者。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法国以“文化例外”为由,坚决反对文化市场的自由贸易,几乎为此退出整个 GATT 谈判。在 WTO 谈判中,法国进一步将“文化例外”演变为“文化多元化”原则,提出文化产业不同于一般产业,指责美国低俗化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商业倾向对于别国文化构成了毁灭性的威胁,全球的“美国化”趋势令人担忧。

本评估报告中引了加拿大前副总理 Sheila Copps 的一段话,清晰地回顾了这个过程。他说:“当我在国家政府任职时,加拿大正请求世界贸易组织为国内杂志提供税收优惠。世贸组织以用于猪肚销售的同样的商业视角来看待杂志。面对这一不可撤销的错误决策,我认为有必要创建世贸组织以外的国际文化组织。事实表明,UNESCO 是在国际法中承认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特殊性质(包含经济和文化维度)的理想机构。随着国际贸易规则延伸到文化部门,通过公约的必要性在当前看来甚至更为紧迫。公约将文化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而不仅仅是可交易

^① 贸发会议(2013 年 5 月),2011 年创意产品贸易再创新高,新闻稿。见本报告“前言”。

的产品。”

“文化例外”与“文化多样性”是应对全球文化生产、分销、展示和推广逐渐垄断化的不良趋势的两种文化政策，在面对“文化全球化”趋势时，两种政策具有共同的理念：文化具有商品的属性，但是更重要的是具有文化的属性。但是相比较而言，“文化例外”政策偏重于文化保护，具有一定的消极倾向，“文化多样性”则是旨在促进发展的、更为积极的政策。在评估报告中我们看到专家们基于公约指导原则提炼出的四大履约目标用以测评履约状况，其中包括：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制度，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等等，每一个目标都包含了具体的政策要求，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正如在博科娃在评估报告的前言中所说的：“公约承认政府出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的主权，强调文化活动、产品及服务的双重性：其具有经济和文化维度——提供就业和收入、推动创新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同时传递身份认同和价值观，培养社会包容度与民众的归属感。当前，我们可见证这一组合的多种优势，其既作为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也作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动力。”

三 发展范式的转变：任重而道远

《创意经济报告 2008》中有一段话，在某种程度上概括了世纪之交以来，特别是在 2005 年到 2015 年公约履约十周年间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的变化的本质。报告是这样说的，“一种新的发展范式正在全球兴起，它连接了经济和文化，在宏观与微观层面上涵盖了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的发展。这一新发展范式的核心就是——创意、知识与信息逐渐被人们认识到是全球化的世界中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

的确，从“千年发展目标”到“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个大背景，在这个背景上理解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以及文化多样性公约的履约状况，应该本质上将其看作是一种发展战略的范式转化。这个转换刚刚开始，任重而道远。相比较而言，“千年发展目标”重点是“减贫”，是着眼于存量财富的再分配，而“发展”则着眼于增量财富的新增加；“减贫”依靠的是政府公共资金，特别是依靠西方发达国家的善款，但是“可持续发展”依靠的是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合作，是私人部门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减贫”的衡量指标是客观的、外在的、经济的指标，但是可持续发展的衡量指标也包括主观的、精神的、内在的指标，比如说文化的发展、社会的和谐、幸福感，等等。博科娃在《创意经济报告 2013》（专刊）前言中说的，“15 年前，当联合国大会 55/2 决议于 2000 年通过千年发展目标时，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并未清晰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2013 年 6 月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文化和发展专题讨论的开幕词中也说，“太多好的发展计划以失败告终的原因在于未考虑文化环境，发展也并非总是以人为本。为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我们需要理解和接纳他们的文化。而这需要鼓励对话，倾听个体的声音，并保证可持续发展新进程尊重文化和人权。”

发展范式的转变刚刚开始，这从全球文化贸易发展极不平衡可以明显看出。首先是支配文

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仍然是发达国家。《文化时代：第一张文化创意产业全球地图》中的数据显示，在2013年的全球文化产品出口中，46.7%都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个比例貌似比2004年时候的25.6%提高了不少，但是其中大部分都是由中国和印度这两个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除这两个国家以外，发展中国家自2004年以来的文化产品出口额的年均增长值不到5%。其次是文化产品与服务贸易之间的不平衡，发展中国家文化服务出口的数字惨不忍睹，在2012年全球1285亿美元的文化服务出口份额中，发展中国家只占了1.6%^②，这个数字可以用“微不足道”来形容。从整体上看，发展中国家还不具备与发达国家竞争的可能性。

认识也没有完全到位。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尽管文化被多次提及，只有与教育相关的目标4中专门提及了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另外在与可持续旅游相关的目标（目标8和目标12）中提及了文化产品生产和销售。换句话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视程度并不太高。结论很清楚，文化创意产业还没有在全球性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文化创意和产业已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还很弱小。

四 中国的发展：位置和展望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大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并为此而实行文化多样性的政策，是国际社会已经形成的共识，中国在这一轮发展中所处地位特殊，既有重大机遇，也面临一系列挑战。

自从世纪之交以来，中国文化产业取得重大进步，形成了特殊的国际位置。从权威数据看，从2004年到2014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从3440亿元增加到2394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1.4%。另根据《创意经济报告2010》中的统计数字，从2003年到2008年，中国大陆创意产品出口年均增长16.9%，从323.48亿美元增长到848.07亿美元，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20.8%。如果加上香港，2008年中国创意产品出口将达到1180.61亿美元，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将达到29.01%。正如“文化地图”报告中所说，如果没有中国的增长，发展中国家难以交出一张像样的，可以称得上是在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答卷。

中国显然在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地图中占据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居间”的非常特殊的位置。再加上中国本身就是一个有着东西部差距，发展不平衡的大国：东部已经超越工业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中西部尚处于工业化，甚至前工业化发展水平，国家治理强调统筹东西部发展，利用多级发展空间回旋余地大的优势，积累起了重要的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中国式发展道路”，对这些经验善加总结利用，将极其有利于中国和世界的发展。

2016年4月，中国政府发表了“落实2030可持续发展中方立场文件”，文件在“中国的政策”一节中提到：“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政策立场展

^② 参见 Reshaping Cultural Policies: A Decade Promoting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for Development: 2005 Convention 2015 Global Report 第121页。

现出中国将继续引领发展中国家，以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过去 15 年，中国全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了 13 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进入了高人类发展指数国家行列。中国已经做好了准备为实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较大贡献。更重要的是，中国可能以自身的实践，为发展中国家做出示范，通过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的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走出一条后发国家的新型发展道路。

意娜

前言

近期通过的《2030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首次从全球层面上承认文化、创意和文化多样性对解决可持续发展挑战的重要性。这一认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正相呼应，2015年正好是公约出台十周年。

在过去的十年间，这一里程碑式的公约（目前有140个缔约方）改变了文化和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方法。公约承认政府出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的主权，强调文化活动、产品及服务的双重性：其具有经济和文化维度——提供就业和收入、推动创新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同时传递身份认同感和价值观，培养社会的包容度与民众的归属感。当前，我们可见证这一组合的多种优势，其既可作为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也可作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动力。

新的2030年议程提出了较高期望，这也是其作为首份教科文监测报告的意义所在，这份报告收集、分析和传播了世界各国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的许多不同方法的信息。本报告的推出恰逢其时，支持了新议程的实施，确保了其生效，最大化了其影响，还能帮助各国评估目标、解决政策问题，以及设计满足人们需求的新措施。

本报告深入分析了当前趋势、进展及所有相关政策主体面临的挑战，还给出了处理当代问题的创新政策和措施的示例，包括跨国流动、艺术自由、进入国际市场，以及数字环境。本报告还首次提供了文化领域的综合监测框架，列出了变化和进程的建议指标。

我特别要感谢瑞典政府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供的鼎力支持^①。自1998年斯德哥尔摩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召开后的近二十年时间里，这是瑞典为拓展全球文化政策分析视野做出的另一次突破性贡献。这本首次推出的两年期报告为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置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核心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论据。在缔约方、捐助方和发展合作伙伴的进一步支持下，我打算定期推出本报告。

文化政策需要获得新的话语和方法论的指导。这些话语和方法论必须辅以各领域的文化治理和管理制度，以及结构变革。这种变革必须建立在可靠规划、数据收集和分析、监测、评估的基础上，以及建立在国家层面实证性的、参与式的、透明的政策制定的基础上。这将需要开展更全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本报告将为这一全球行动做出贡献，我相信这将激励更多人采取行动。如今恰逢其时。



伊琳娜·博科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① 译者注：本报告的英文版课题研究是由瑞典政府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资助的。

致谢

如果没有很多人的鼎力支持，这本监测 2005 年公约的全球报告不可能顺利编制完成。教科文文化多样性部门（创意部，文化处）在此致谢，感谢大家提供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本报告。

全球报告小组由 Danielle Cliché（文化多样性部门主任，2005 年公约负责人）、Anthony Krause（文化多样性部门政策与研究主任，项目协调员）、Lindsay Cotton（制作协调员）和 Emanuele Cidonelli（知识管理人员）组成。

Yudhishtir Raj Isar 教授（巴黎美国大学、西悉尼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担任主编。

为本报告撰稿的独立作者也构成编委会：Helmut K. Anheier、Lydia Deloumeaux、Mike van Graan、Véronique Guèvremont、Yudhishtir Raj Isar、Ammu Joseph、Carl-Johan Kleberg、OLga Kononykhina^①、Octavio Kulesz、Christine M. Merkel、Nina Obuljen Koržinek、Ole Reitov、Sophia Sanan、Mikael Schultz 和 David Throsby。

十分感谢柏林赫尔梯行政学院，其与教科文在指标构建、数据收集和信息图表等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感谢柏林赫尔梯行政学院董事长兼院长 Helmut K. Anheier 及其员工 Jessica Leong Cohen、Christopher Ellis、Olga Kononykhina、Regina A. List 和 C. J. Yetman。

我们十分荣幸将以下人员提供的信息纳入本报告：Christiane Amanpour（CNN 首席国际记者与教科文自由表达和记者安全亲善大使，英国）、Eric Chinje（非洲媒体倡议首席执行官，喀麦隆）、Sheila Copps（加拿大前副总理）、Sergio Fajardo（哥伦比亚安蒂奥基亚省省长和麦德林市前市长）、Gilberto Gil（巴西文化部前部长和 UNESCO 亲善大使）、Park Geun-hye（韩国总统）、Angélique Kidjo（国际作者与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副会长，贝宁）、Alice Bah Kuhnke（瑞典文化和民主事务大臣）、Pascal Lamy（世界贸易组织前总干事，法国）、Edison Lanza（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乌拉圭）、Neven Mimica（欧盟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专员，克罗地亚）、Jason Njoku（iROKO Partners 首席执行官，尼日利亚）、Rasmané Ouedraogo（文化多样性国家联盟主席，布基纳法索）、Oussama Rifahi（阿拉伯文化艺术基金会执行主任，黎巴嫩）、Farida Shaheed（联合国前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巴基斯坦）及 Maria Tuerlings（TransArtists 项目主任，荷兰）。

十分感谢瑞典政府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为本研究提供的资金支持。特别感谢 Maria Arnqvist（SIDA 国际组织和政策支持部项目专家）和 Mikael Schulz（瑞典文化和民主部国际协作主管）。

^① 译者注：原文遗漏了作者 OLga Kononykhina。

以下两位外部评审人员为本报告提出了建议：Avril Joffe（南非韦茨艺术学院文化政策和管理中心教授）和 Justin O' Connor（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传播与文化经济学教授）。

一些教科文工作人员组成了内部评审委员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为此，感谢以下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Guy Berger、Sylvie Coudray、Jane Freedman、Mathieu Guevel、François Langlois、Lynne Patchett、Ann-Belinda Preis、Marie-Ange Theobald 和 Barbara Torggler。

感谢文化多样性部门同事提供的意见建议及撰稿，尤其是以下人员：Denise Bax、Melika Caucino Medici、Doyun Lee、Laurence Mayer-Robitaille、Anahit Minasyan、Rochelle Roca-Hachem、Reiko Yoshida、Marlène Zenie Raffin、Samira Zinini 和 Salma Zulfikar；同时也感谢我们的实习生支持团队完成各种工作：Katherine Dagg、Stéphanie Faucher、Vincenza Ferrigno、Anna Ewa Ruszkiewicz 和 Clémence Varin。

此外，也感谢所有艺术家慷慨授权我们使用其作品。

最后，特别感谢 Corinne Hayworth 为本报告提供设计和编排。Julie Wickenden 负责校正本报告。信息图表由 Katharina M. Reinhold、Severin Wucher（柏林 Plural）、Frank Hellenkamp、Georg Hübler、Martin Stolz 和 Sebastian Völker 组成的小组负责编制。Denis Pitzalis 帮助处理地图视图。

UNESCO 内外的许多同事参与了本报告的翻译和创作工作，对此，我们向所有人员致以诚挚感谢。

摘要

本报告是 14 位独立专家、公约秘书及主编的呕心沥血之作，他们分析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本报告旨在推进按照 2011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批准的四年一次定期报告（QPRs）机制实施的履约监测进程。撰稿者参考了缔约方提交的 71 份报告，同时使用了来自其他非官方来源的数据，并结合了自身的专家经验。

公约秘书撰写的引言部分解释了本报告的目标，介绍了支撑公约的指导原则与价值观，以及监测公约长期影响的方法论。引言部分结束后，专家们将当前工作置于五十年文化政策研究与评估的背景下，介绍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来 UNESCO 的工作，并指出本报告可能成为推进世界文化政策研究的里程碑事件。第二章提出了履约监测指标系统的概念框架，其中基于公约指导原则提炼出了以下四大履约目标。

- 1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制度
- 2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
- 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 4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接下来的章节顺序与以上四大目标相对应。第一也是最重要的目标是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制度；这一目标将通过四章进行详细介绍，并构成第一部分。第一章关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措施。其中强调了各缔约方加强创作、生产、分销、传播与享有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链的目标。技术将为新的声音和人才及新形式的大众参与提供新渠道，其将重新描绘价值链各环节之间的边界，对新政策措施的设计提出新的问题。尽管许多缔约方还继续执行报告公约范围以外相关领域的政策措施，如遗产。尽管许多缔约方改革了其文化政策，并因此创建了新的措施和机制，但要想实现公约的宏伟目标，仍需要实现更多进展。尤其是，建立民间社会与公共部门官员之间的参与模式，以为政策监测和影响评估提供有力的依据。

第二章介绍公共服务媒体，包括高品质文化内容的生产者、监管者、分销者、传播者与调解者。如果没有媒体自由，那么也不可能存在媒体多样性。为此，信息自由法及其有效实施十分重要。随着数字网络与网络平台的发展，促进网络自由也变得同样重要。传媒渠道的跨越式发展与可选范围的扩大并不意味着媒体内容本身更加自由。大量的平台本身也不能保证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技术将为新的声音和人才提供新渠道，包括市民记者、业余电影制片人（其将重新界定新闻业边界），以及其他值得鼓励的人才。女性也在其列，但媒体内容或决策中的性别平等并未有所改善，女性仍或多或少被排除在外；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来改变这一现状。

科技革命对媒体及文化价值链的各个方面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此，第三章分析了快速

变化的数字环境的影响。在达到发达国家的数字接入水平之前，发展中国家仍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当然，在过去的十年间，发展中国家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在移动互联方面。越来越多的创作者正使用新技术来创作网络内容。电子商务也得到快速发展，对于地方文化产业而言无疑是一大福音，但是考虑到大平台的进展，电子商务对于中小企业也构成了威胁。社交网络自 2004 年起的蓬勃发展为民间社会参与提供了机会，尤其当涉及共享文化内容时。

公约的开创性在于，其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对履约的贡献。第四章就分析了这一问题。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是，绝大多数缔约方都将民间社会组织纳入政策制定过程中。尽管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双方都存在有效合作能力不足的问题。尽管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确实参与了四年一次定期报告的编制，但我们仍需要更多来自民间社会的声音。民间社会的“文化监督”角色仍发展不足，但目前已在 43 个国家运行的文化多样性国家联盟将可能弥补这一不足。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与以下目标有关：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提高全球范围内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第五章）对于维持一个创造力、价值观和世界观多样化的世界是至关重要的。对于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来说，进入国际市场对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对人类、社会在经济发展的潜在贡献也是十分重要的。然而，从南方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来看，公约原则在理想与现实之间仍存在很大差距。这一问题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发达国家不断增加的安全、经济和政治约束。这需要更加有效地利用公约来克服这些约束条件。

第六章分析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动，指出目前尚未实现足够公平的平衡。然而，2004 ~ 2013 年，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出口比重持续上升，尤其是在视觉艺术领域，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出口比重增长了一倍。除了音乐和视听产品的出口较少外，同期发展中国家的图书产品出口比重也是增加的。发达国家在视听媒体等文化服务的流动中仍占据主导地位。2012 年，美国在全球文化服务出口中排名第一，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52.4%，略低于 2004 年的 58%。这一产品类别的其他出口国家均为欧洲和北美的发达国家。在 2004 ~ 2013 年，美国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视听产品及相关服务与复制权比重从 11.34% 增加到 20.28%。同期，安第斯共同体（ANDEAN）成员国之间的文化产品出口量略有增长（12.3% ~ 18%），泛阿拉伯自由贸易区（PAFTA）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量则出现显著增长（15% ~ 58%）。然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或《南亚自由贸易协定》（SAFTA）成员国之间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流很少。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还必须依靠公约对其他国际法定条约和协定的影响力，尤其是对贸易领域的相关条约和协定。接下来的章节（第七章）便强调了这一问题，其中发现，欧盟自 2005 年以来缔结的七项贸易协定均明确提及了该公约。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地使用“文化例外”措施来从贸易协定中排除某些文化产品和服务。此外，随附于贸易协定的文化合作协议承认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同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提供优惠待遇）。在贸易领域之外，自 2005 年起，数十家国际、区域和双边组织的 250 多

篇文章提到了公约。

第八章分析了公约如何对有利于促进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规划和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中纳入文化问题仍面临诸多挑战。第八章指出，文化创意产业在经济和文化可持续发展政策中应该是一个主要发展目标。捐助国仍有很大的空间，通过其官方发展援助（ODA）战略和计划来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应竭力说服规划者认识落实相关发展规划的文化环境，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在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中所扮演的能动作用。文化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则是，公平对待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这一原则不仅要求制定克服文化参与障碍的特定策略，还需要注意确保其他区域的文化政策不产生副作用。

本报告的最后一部分介绍了公约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落实的整体性原则，即促进人权和保护基本言论、信息和沟通自由。性别平等在这里是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公约在呼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认可和支持女性作为艺术家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者的政策措施方面的立场是坚定的。

第九章分析了性别平等问题，其中指出，尽管女性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创意产业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但她们在很多文化专业领域和决策岗位上依然不受重视。这一情况削弱了文化多样性，使得人们无法见证占艺术界人数一半的女性的创造力潜能。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为女性提供更多机会，甚至激励女性对创意经济做出贡献。然而，在文化部门确保性别平等的问题仍未得到充分解决。其中面临的一大障碍是性别分类统计数据不足。认识性别平等、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共生关系的综合方法也很缺乏。

最后，第十章分析了艺术自由问题，这不仅与艺术家的生存和创造性实践密切相关，也与所有文化创作者的权利密切相关。艺术自由是对市民和全体社会福祉至关重要的基本自由的一个方面。这一章将分析导致艺术表现自由或获取艺术表现形式自由限制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因素和力量。此外，这章还将概述缔约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些措施及其他救助面临风险的艺术家的公私举措。本章还指出，对艺术表现和创造力不可或缺的自由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发布的首份《联合国言论自由特别报告》的主题。

本报告的结语部分概述了报告的主要分析结果，同时对未来进行了展望。很明显，2005 年的公约有利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制定，即使是那些在公约生效前已经制定了完善的文化政策框架的缔约方也受益匪浅。然而，履约要求已经毫无疑问地推动了新框架或新机制的制定。这些进展和创新将大有裨益，但仍不满足要求，仍需取得显著进展。如果所有利益相关方都从当前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就能实现这一进展。特别是数据收集和指标建构方面的建议，使我们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做出更有意义的监测、评估和评价。



© Pascal Victor / ArtComArt, The Valley of Astonishment, France

UNESCO 拥护自由表达

自由表达是民主的前提，也构成了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以及我们跨越边界、在不同文化和民族之间实现交流的方式。

当今世界，新闻界的变化日新月异。信息和创意的自由流动依旧十分重要。新的思想和观点的交流有助于我们倾听不同的、多样化的声音，进而确保存在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环境。

通过 UNESCO 2005 年公约开展的政府间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全球文化政策对文化多样性的促进作用的一种途径。这一工作对于确保建设性的跨文化对话至关重要。

瑞典对 UNESCO “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加强基本自由”计划（本全球监测报告是其中一部分）的支持，体现了瑞典对 UNESCO 工作的贡献及对 UNESCO 的信任。

本全球报告强调了最佳实践，识别了需要改善的领域，呼吁关注当前全球趋势。本报告是国家文化政策领域的一项工具。我希望本报告的分析结果将提高我们的常识，帮助提出可用于更广泛背景下的解决方案。

瑞典的支持也表达了一种确信，UNESCO 的工作通过其核心项目和公约得到了最佳实施。

UNESCO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是在全球层面处理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事宜的唯一文化政策手段。公约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即自由表达）的原则为基础，而这是实现真正的文化多样性的前提。

为此，作为瑞典文化和民主事务大臣，我需要承担的最艰巨同时也是最自豪的任务是，促进独立和平等参与的文化生活。

Alice Bah Kuhnke

瑞典文化和民主事务大臣

目录

引 言	1
评估文化政策：回顾性思考	9
制定监测框架	15
目标 1 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制度	29
第一章 政策制定的新趋势	31
第二章 新声音：鼓励媒体多样性	45
第三章 数字时代的挑战	59
第四章 与民间社会合作	73
目标 2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平衡流动， 提高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性	87
第五章 关注差距：促进流动性	89
第六章 确保平衡：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动	105
第七章 在国际场合倡导公约	119
目标 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133
第八章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135
目标 4 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55
第九章 作为创作者的女性：性别平等	157
第十章 艺术自由挑战	173